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疆华凌集团系客户贷款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2 月 13 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华凌集团系客户贷款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1.475% 股份，2024 年 9 月 10 日，其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的监事辞去我行监事职务，不再作为我行主要股东管理并与我行解除关联关系。按照监管规定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仍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目前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我行关联方，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议精神，我行对新疆华凌集团系 6 家企业的贷款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为：贷款利率调整为 2%（固定利率）执行；期限调整

为 5 年；还款方式调整为：分期还本，按每笔借据每半年归还本金 5 万元，剩余到期归还，半年付息 1 次。

四、关联方授信合规情况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7.74 亿元，调整后在我行授信余额保持不变，占我行 2024 年四季度资本净额 198.51 亿元的 3.9%，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5 年 2 月 1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5 年 2 月 1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1 名董事，会议共计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行 5 名独立董事，5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